九龙坡文旅委发〔2025〕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九龙坡区“奔跑吧·少年”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区各中小学、社会体育俱乐部：

按照2025年九龙坡区青少年体育竞赛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至26日在九龙广场游泳池举行2025年九龙坡区“奔跑吧·少年”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准备，积极组队参赛。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 月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附件：1.2025年九龙坡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5年九龙坡区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免责声明

（联系人：于田，联系电话：13883838686）

附件1

2025年九龙坡区“奔跑吧·少年”青少年

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九龙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九龙坡区体育中心（区青少年体育学校）

九龙坡区教师进修学院学生活动中心

协办单位：九龙坡区体育总会

九龙坡区游泳协会

重庆朱毅·育龙游泳俱乐部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9月25日—26日

比赛地点：九龙广场游泳池

三、参赛单位

区内游泳项目布点学校必须参加，其他中小学自愿报名参赛，区内社会体育俱乐部自愿组队参赛。

四、组别设置

（一）8岁及以下组:限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9—10岁组:限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11—12岁组:限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13—14岁组:限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15岁以上组:限201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五、竞赛项目

（一）8岁以下组：50m自由泳、50m蛙泳、50m仰泳、50米蝶泳、50m自由泳腿、50m蛙泳腿、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2男2女4×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二）9—10岁组：50m自由泳、100m自由泳、50m蛙泳、100m蛙泳、50m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m自由泳腿、50m蛙泳腿、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2男2女4×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三）11—12岁组：50m自由泳、100m自由泳、50m蛙泳、100m蛙泳、50m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2男2女4×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四）13—14岁组：50m自由泳、100m自由泳、50m蛙泳、100m蛙泳、50m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2男2女4×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五）15岁以上组：50m自由泳、100m自由泳、50m蛙泳、100m蛙泳、50m仰泳、100米仰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2男2女4×50米混合自由泳接力。

六、运动员资格

（一）以学校为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在校就读，符合该组别年龄规定，不得混组报名，借读生、往届生不得报名参赛。

（二）以区内社会体育俱乐部为单位报名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认定的具有校外体育培训办学许可证的机构或俱乐部，报名运动员必须符合第一条规定。

（三）参赛队如有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违反赛风赛纪的，取消该运动队参赛成绩及该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七、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限报运动员40人（运动员必须经本队选拔择优报名），领队1人，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同时可兼报接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项目的报名规定，并经区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按规定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各代表队要做好参赛安全预案，如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参加比赛的道次或顺序，由大会排定。

（三）比赛为一次性决赛，运动员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

（四）参赛单位不足3个（不含3个）、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不含3人）的竞赛项目则取消该项比赛。

九、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1. 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则递减录取名次。

2. 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如参赛队不足录取名次，则递减录取名次。

（二）计分方法

1. 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入团体总分；

2. 接力项目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2计入团体总分。

十、报名和报到

1、各代表队于2025年9月15日-19日（星期五)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vchine.com/vchine/match。技术电话：0531-88816039。

2. 纸质文档：报名表（盖公章）、参赛免责声明（盖公章）、体检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请于领队教练会交至组委会。

（四）领队教练会、报到、比赛

1.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30在五洲世纪中心写字楼1105区文化旅游委会议室召开并领取秩序册；

2. 比赛报到时间：以领队、教练联席会通知为准；

3. 所有参赛领队须提前到场向大会组委会报到，各单项比赛提前15分钟进行检录，若检录三次未到的运动员，作弃权论。

十二、裁判员

本次比赛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三、申诉程序

各代表队如对其它参赛单位资格提出异议，请按照正常程序申诉。

（一）缴纳500元申诉费用，申诉成功退还申诉费，并对做弊方作出处理，申诉失败，申诉费不予退还。

（二）申诉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举证。

（三）申诉时限为比赛结束后半日之内，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十四、经费

（一）场地费、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组委会承担。

（二）各队参赛费用自理。

十五、仲裁委员会

按体育总局印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五、本次比赛规则由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2025年九龙坡区“奔跑吧·少年”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免责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队：

自愿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近期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参赛单位盖公章： 领队或教练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